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

郭凯峰 王利军 冯志强 编著

Economic Law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

郭凯峰 王利军 冯志强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深入地研究、阐释了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具体经济法律制度,它由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经济调控法与经济持续发展法等五编内容组成,具体涵盖了企业法、经济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循环经济法、清洁生产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我国经济法体系中最主要的、最重要的法律制度。本书的写作思路力求体现出原理、规则、实践的有机结合,力图追求基础性与前沿性、通说性与创新性、传统性与新颖性、规范性与文采性的统一。在尽力阐释通说的基础上,也科学借鉴与合理吸收了有关经济法学学术前沿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既适合法律、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司法机关、经济职能机关、企业管理与咨询行业的人士选作参考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郭凯峰,王利军,冯志强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5305-7

I. 经… II. ①郭…②王…③冯…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7198号

责任编辑:王剑虹 雷 旻 / 责任校对:李奕莹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鑫联必升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8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 3/4

印数:1—3 000 字数:484 000

定价:3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经济法学就世界范围内而言,属于法学领域内新兴的部门法学之一。自20世纪初期在德国发轫以来,经济法学的发展历史尚不足百年。然而,经济法部门的创设与经济法学的勃兴,均属于20世纪世界法律部门的演化历程与法学文明发达史中的重要事件与重大成就。

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的中国经济法学,因应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时代契机与富国裕民的理想追求,在短短不足三十余年的时间内,便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蓬勃的发展与空前的繁荣。在20世纪80年代,伴随着国家工作重点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移,乘着推行国有企业“利改税”、“厂长负责制”、“企业破产制度”、“转换经济机制”等经济体制改革的东风,在因受时代局限而致的诸多部门法学因循固步、藩篱重重的背景下,新生的中国经济法学呈现出“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的繁荣景象,成为当时法学领域里的纵横睥睨的“显学”。步入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作用”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的历程,国家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与健全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出现了1993年、1995年、1999年三个“经济立法年”。与此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学又出现了“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的红火局面。进入21世纪以后,伴随着“入世”后频频的经济法的制定与修律活动,在科学发展观、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等诸多理念、原则的指引下,中国的经济法学在与时俱进、紧跟时代的步伐中,焕发出了勃勃生机,并形成了“国家需要干预说”、“经济协调说”、“宏观调控说”等几多较有影响的经济法学理论学派,可谓“百般红紫斗芳菲”,异彩纷呈。

时光弹指过,斗转星移几度秋。与我国经济法学的发展进程相适应,河北经贸大学的经济法学学科建设与教学研究的发展历程也经历了三个时期与阶段。在20世纪80年代伊始,作为河北经贸大学主要前身之一的原河北财经学院在商业经济、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等经济、管理类专业中普遍开设了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概论”,建立起了“老中青”三代结合的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团队。经过一番筚路蓝缕、披荆斩棘般的拓荒、耕耘、播种,河北经贸大学的经济法学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得到了很大提升。在20世纪90年代,河北经贸大学的“经济法学”成为渐次设立的经济法专业、商法专业、国际经济法专业,以及后来合并后的法学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主干课。通过河北经贸大学经济法学教研团

队的合力打拼、共同奋斗，又经过了近十年的辛勤浇灌，河北经贸大学的经济法学之花结出了硕果。1999年我校的经济法专业经教育部评审，获得了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权，从而成为河北省第一个法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点。当“千禧年”的钟声敲响、迈进新世纪之后，又经过了多年的勤勉培育，河北经贸大学的经济法学之树愈加枝繁叶茂，相继成为校级、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经济法学”课程于2004年被评为河北省省级精品课程，而本书的编著正是五年建设期内我们所取得的建设成果之一。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我校经济法学走过三十载春与秋的历史时刻，我们回顾过去，是为了总结历史，审视现在，以观照明天、展望未来。过去的业绩与荣光，犹如过眼的烟云已然过去。而未来的经济法学学科建设的新规划、新发展、新台阶，正等待我们经济法学教研团队全体同仁的科学筹划、奋斗争取、拼搏跨越！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力图追求让本书做到基础性与前沿性、通说性与创新性、传统性与新颖性、规范性与文采性的统一与有机结合。

鉴于以往有关经济法学的论著与教材甚至于统编教材疏于对经济法基础理论进行系统化、全面化、深入化的研究与阐释的问题，我们在本书中系统地研讨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相关问题，诸如经济法的属性、价值、理念等，并对有关问题从法哲学的角度进行了深层次的探讨，例如，从哲学本体论的视角探析了中外法学界一向争议颇大的经济法产生的含义、标准与断代问题；从进化论的角度探究了经济法的演化轨迹与规律。对于经济法基本理论范畴中有争议的尚未定型的学术话题，我们既不“人云亦云”，也没有消极回避，而是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与创新精神，在列举、阐释国内外重要学派的不同的理论观点、主张后，提出了我们自己基于合理分析与逻辑依据的一家之言。《左传》语云：“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立德与立功，我们不敢奢求。“立言”却应为吾侪学人孜孜以求之学术精神。至于我们的肤浅之言、鄙陋之论，能否立言成论，既有待于进一步的实践的检验与理论的检讨，更有待于读者的评判与斧正。

进入21世纪后，我国经济法学的研究又进入了一个昌盛红火、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取得了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我们在尽力阐释通说的基础上，也科学借鉴与合理吸收了有关经济法学学术前沿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中更包含了本书作者们的许多学术观点与理论主张。鉴于有关经济持续发展战略与循环经济发展方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陆续制定以及相关学术研究的深入进展，我们创新性地将“经济持续发展法”单独列为经济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使之成为本书内容体系的独立一编。

在我国，随着经济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

完善,经济立法活跃,修律频繁,这使得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最具有鲜活性。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为了履行“入世”的承诺,我国近年来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我们秉持与时俱进的原则,与国家新的经济立法活动相跟进,让本书及时反映国家新制定、新修订的经济法律规范和制度设计。

我们在描述、阐释、说明、探析经济学中的许多的概念、原理、法律制度时,在保障使用学术化、规范化的术语与用语,做到辞达意明的基础上,为了尽力不使读者产生更多的阅读上的乏味之感,我们还尽力让行文语句略呈文采、生动活泼。

本书承蒙河北经贸大学资深经济法学者郭广辉教授于百忙之中、学术倥偬之余,拨冗抽暇,予以审稿,并对本书编著提纲、体例与内容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宝贵建议。在本书的编著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科学出版社,河北经贸大学教务处处长田光教授、副处长程瑞芳教授,以及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柴振国教授的大力支持。值此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谨向以上有关单位与个人深表谢意!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广泛参考和吸纳了有关经济法学论著以及学术研究成果的内容和观点,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真诚的感谢!

本书的编著是分工合作、共同劳动的成果,其分工如下:郭凯峰编著第一~四章、第八章、第十七~二十章;王利军编著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冯志强编著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

尽管本书的作者极尽努力与勤勉,然而囿于学识、水平之所限,偏颇、不当之处自难免,诚请读者不吝赐教,予以雅正,以备日后修订时完善之。

在拙书即将面世之际,爰缀数语,聊以为序。

郭凯峰

2009年5月2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沿革、兴起和演化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古代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9
第三节 部门经济法的兴起	13
第四节 现代经济法的演化轨迹	1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含义、调整对象和体系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界定	2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语义流变	23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8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范畴	31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特征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3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属性	3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39
第四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42
第二节 经济法的理念	4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五章 市场主体法一般原理	57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概述	57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	59
第三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64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90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113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七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121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12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8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九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51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一般规制对象	155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效力	168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与法律后果	17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0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7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价格法基本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37

第四编 经济调控法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43

第二节 预算法	247
第三节 国债法	253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57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基础理论	262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79
第三节 主要税种法律制度	284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93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	297
第三节 金融调控法	304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307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1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基本制度	322
第三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31
 第五编 经济持续发展法	
第十七章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概述	335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基本管理制度	343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的激励机制	346
第四节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法律责任	347
第十八章 清洁生产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清洁生产法概述	349
第二节 我国清洁生产推行制度和实施措施	354
第三节 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激励制度	356
第四节 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法律责任	357
第十九章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节约能源法》概述	358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基本管理制度	365
第三节 《节约能源法》激励制度	368
第四节 违反《节约能源法》的法律责任	369
第二十章 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可再生能源法概述	372

第二节	可再生能源法基本制度·····	377
第三节	我国《可再生能源法》激励制度·····	381
第四节	违反《可再生能源法》的法律责任·····	383
参考文献	·····	384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沿革、兴起和演化

唯物史观认为,无论是自然界还是社会领域,任何现象与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与消灭的历程与轨迹。从我们身居其中的广袤浩瀚的宇宙的周而复始的漫长演变轮回,到我们身处其内的社会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上层建筑的存亡嬗变,无不验证着唯物史观的这一真谛。毫无例外,作为人类文明社会的法律现象之一且客观存在的经济法,自然也有其产生的过程与演化的轨迹。伟大思想家列宁曾经这样说过:“为了用科学的眼光观察问题,最可靠、最必须、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①德国著名学者恩斯特·卡西尔说过这样一段话:“我们关于过去的意识当然不应该削弱我们的行动能力。如果以正确的方法加以使用的话,它会使我们更从容地审视现在,并加强我们对未来的责任心。人如果不意识到他现在的状况和他过去的局限,他就不可能塑造未来的形式!”^②而我们在这里考察、研析经济法产生、兴起、沿革和演化的历程与规律,其重大理论意义也正在于此——反思历史、审视现在、面向未来。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③对于自然现象与社会事物的起源与产生的问题,我们总是抱以极其特殊的兴趣,这是作为地球高等智慧物种的人类独有的喜欢追根溯源的天性使然。在新兴的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中,关于“经济法”产生于何时的问题,就是一个为中外经济法学者所关注、思索、研讨的具有浓厚学术旨趣的话题。同时,这也是一个令很多初学经济法学的莘莘学子倍感困惑的问题。因为在经济法产生于何时这一最基本的学术问题上,中外经济法学者“见仁见智”,提出了许多的观点和主张。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4页。

②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227页。

③ 出自屈原《楚辞》中的《天问》篇。在《天问》篇中,屈原问天问地,问历史问宗教,用诗化语言提出了属于自然界与社会范畴的170多个问题,但他只问不答。

（一）经济法产生的观点综述

对于经济法产生于何时，中外经济法学者众说纷纭。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由于学者们对经济法的含义与判断经济法产生的标准的理解与把握存在着较大分歧。在经济法产生的时间上，主要有经济法产生于国家与法律都出现后的古代社会和进入垄断阶段后的资本主义垄断社会两种观点。在经济法产生的含义与判断标准上，主要存在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出现、经济法规范文件的制定、经济法部门的确立三种主张。由此组合归纳，在经济法产生问题上，便形成了六种代表性的理论主张与学说，即经济法律规范古代社会产生说、经济法律规范垄断社会产生说、经济法规范文件古代社会产生说、经济法规范文件垄断社会产生说、经济法部门古代社会产生说、经济法部门垄断社会产生说。

第一，经济法律规范古代社会产生说，即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古代的经济法律规范就产生了，经济法也就因此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成为一个新的法的部门。有的学者认为，就经济法的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来看，经济法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经济法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同时并存，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的地位突出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①。

第二，经济法律规范垄断社会产生说，即认为经济法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而严格意义上的国家自觉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经济法律规范是在19世纪末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国家权力大规模介入社会经济生活以后才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有学者认为，“尽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很早就有了，而我们所说的区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经济法，则是由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才出现的。”^② 经济法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和国家对经济干预的产生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它的发展历史可以上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③。另有学者^④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只能是国家自觉组织、

① 关乃凡，《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23、26页。

② 张序九，《经济法教程》，李昌麒所编“第二章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③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0、21页。

④ 戴凤岐、李新新，《经济法》，戴凤岐所编“第三章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条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4~43页。

管理社会经济的法律,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在古代都不存在我们所说的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但中外古代法律中都有一些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这说明古代法律具有一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功能;这种严格意义上的“我国的经济法,并非像有些学者所说的那样产生于古代”,“至于说我国夏、商、周时期,或秦汉时期即已有了经济法,那是近似于天方夜谭式的说法。实际上,我国的经济法同西方国家的经济法的产生大体是同步的,但时间上应略靠后。”大约是在 20 世纪的三四十年代。

第三,经济法规范文件古代社会产生说,即主张近代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经济法的存在,因为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已经制定出了被认为明显是垄断禁止法的法律。日本著名经济法学家丹宗昭信与厚谷襄儿提出此说,他们认为,在 19 世纪后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垄断市场的倾向日渐显著,产生了各种市场弊端,因此国家对自由市场干预的法即经济法也就随之发展起来。近代的经济法虽然是从 19 世纪发展起来的,但国家对市场的介入,在市民革命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大约从古代起,在存在自由市场的场合,就产生了垄断的倾向;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已经制定出了被认为明显是垄断禁止法的法律;从中世纪末期到近世纪初期,在商业发达的城市中,仍然沿用着这种罗马法;到了市民革命时期前后,在英国和法国等国家,经同业公会或国王的特许,进一步制定了对垄断的禁止法(不过在这里并不涉及这种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而只是叙述 19 世纪末以来,美国、德国和日本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①)。

第四,经济法规范文件垄断社会产生说,即认为经济法的产生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而其判断标准就是国家是否制定出了经济法律规范文件,如此,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出现的。日本著名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就主张,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现象,其产生的历史背景,一般是以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的。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产生,正是适合了德国法学中所表现的追求概念结构的缜密性和理论上的精辟性的学术土壤。他谈到在德国产生的经济法时,首先指出“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时德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内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在战后,又出现了有关战时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到这种法律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法”这一概括性的术语

^①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11、12页。

和概念。^①

第五,经济法部门古代社会产生说,即认为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就是指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形成,它的产生决定于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形成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在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是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②

第六,经济法部门垄断社会产生说,即主张经济法的产生是指经济法部门的形成,而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只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才具备了成为法律部门所必备的主客观条件。在20世纪80年代,国内有学者主张,“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即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③”。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形成法律部门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地或者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同时社会经济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且为学界、官方和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所认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发达国家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这些主客观条件才具备,经济法才产生^④。有的学者在基本肯认古代社会存在经济性法律规范的前提下,主张经济法以独立法律部门的面貌出现是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他们认为,在古代社会有关经济调节性管理的立法多为刑法和行政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这些立法虽然具有同现代经济法相近的许多特点,或者说它们已具有某些经济法性质,但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更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即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只能出现在生产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1、2页。该书在日本初版发行于1961年,是在中国最早的译成中文出版的外国经济法学专著之一,对我国经济法理论界有着深远的影响。

② 杨紫烜,《经济法概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第32页。

③ 刘隆亨,《经济法简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王忠等,《经济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页。

④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68~71页;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28页。

社会化以后的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①。

（二）经济法的语义结构和分类

通过以上对经济法产生这个问题的探析，我们看到，正是学者们在对于经济法产生含义与标准的理解上的分歧性与差异性，才导致了诸多观点主张的歧见纷纷，乃至大相径庭。其个中道理，就像我国古代的大文豪苏轼的两句诗所说的一样：“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时至今日，在我们的学术对话以及日常用语中，“经济法”是一个含义丰富多彩、义项繁杂的词语与术语，在不同的行文与语境下，它有着不同的含义。而学者们在使用它来说明、描述、阐释、探讨有关的经济法学基本理论问题时，又常常不指明是在哪个语境下的哪个义项上来使用它，很多人还往往存在着几个义项混用、概念偷换的倾向。这便导致了在经济法学许多基本理论问题上，诸如经济法的定义、本质、价值、理念、特征、基本原则等基本概念，众说纷纭、难达共识。这种局面不仅使经济法学的初学者“如坠云雾之中”，难以做出取舍抉择，心生畏难之情，也使得一些经济法学教学人员心存困惑与迷惘，这显然不利于我们经济法学的传播与发展。

而要想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需要我们对“经济法”这个用语的语义结构进行条分缕析的考察、明辨与厘清工作，另一方面还需要我们的学者们在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时，说明其含义所指，并在相同的语境下保持其含义的一贯性。如此，就会让我们能够“跳出三界外”、“不畏浮云遮望眼”，站在最高峰俯瞰明辨这些基本原理了。

在中国内地的现代语言中，“经济法”一词的含义有多个义项，在不同的语境下，再加之人们对话用语存在着省减的习惯与偏好，其所指代的对象大致有以下几类：①法的门类之一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②法学学科之一的经济法学；③法律规范性文件之一的经济法规范性文件；④法学课程之一门的经济法课程；⑤法律规范之一类的经济法律规范。

（三）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断代

在有关经济法产生时间的断代问题上，中外的经济法学者们可谓“聚讼纷纭”，打了近乎一百年的“笔墨官司”，而问题的症结就在于经济法一词的多义性，以及对经济法产生的含义与判断标准的不同理解、不同看法。

毋庸多言，经济法产生的时间与起源年代是经济法学基础理论中最基础、最重要的一个学术问题，它与我们对其他经济法学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学习、理

^①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3、44页。